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 01 刑更 1036 号

罪犯韩德军，男，1976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黔西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作出（2018）黔 0522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8348 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；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；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韩德军减刑九个月（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何	家	伟	